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公司自2019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合并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

目。

4、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7、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8、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仅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